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8號

聲　請　人　葉于慈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江宗恆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葉于慈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 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 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依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故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是債務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應為免責之裁定。

二、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2月17日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聲請人名下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依本院認可之分配表分配予債權人收訖後，本院民事執行處遂於114年12月1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0號民事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在案，業據本院調取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0號卷宗查明屬實。另本院通知債權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5月13日具狀表示：聲請人變更要保人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為何均低於14萬6,729元，有無以自己為要保人或嗣後變更為要保人之保單有質借未償還之情事，如有，應構成消債條例第第134條第2、8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三、本院就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規定之不免責情形，調查及判斷如下：

㈠本件債務人即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

1.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所應審認者即本件是否符合該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要件。又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另有明文。查，聲請人於113年4月29日向本院聲請清算，嗣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7號裁定自114年2月17日起開始清算程序。是本件應審酌：⑴聲請人於114年2月17日後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即「111年4月29日至113年4月29日止」，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先予敘明。

2. 查，聲請人雖於115年5月29日民事陳報狀內陳報：伊於114年2月17日裁定開始清算後，無任何收入等語，並提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本院卷第107、109頁)為證。惟本院於115年8月11日進行調查期日時向聲請人訊問為何其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其仍有伯慶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聲請人答稱：那是買直銷保健產品的回饋金等語，隨後，本院再向聲請人訊問為何自清算程序開始後即未領有配偶每月給付之生活費新臺幣(下同)2,500元？聲請人改稱：還是有領，但陳報狀漏載等語，又本院另向聲請人確認其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截至目前為止是否領有任何社會津貼補助？聲請人仍答稱：沒有，以上各情有本院115年8月11日訊問筆錄(見本院卷第137至138頁)在卷可稽。則參酌聲請人之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確實未見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有於任何公司有勞保投保薪資紀錄，再對照聲請人之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亦見聲請人除於114年僅有自伯慶股份有限公司領取147

元之收入外，即未有其他收入，而縱使聲請人自上開公司領有147元之收入，然此為購買商品之回饋金，屬1次給付而不具持續性，自不應計入聲請人之固定收入。是本院即以聲請人所稱其每月領有配偶資助之生活費2,500元計算，其自114年2月17日起至115年8月11日止(共17.8個月)之固定收入，合計4萬4,500元【計算式：2,500元×17.8月＝4萬4,500元】。

3.又關於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依聲請人115年5月29日民事陳報(見本院卷第105頁)所載，可知聲請人自114年2月17日開始清算程序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新北市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計算，且其扶養費用部分均刪除不予計入其必要生活費用等語，則參諸新北市公告114及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各為2萬280元、2萬1,300元，故聲請人自114年2月17日清算程序開始至115年8月11日止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36萬7,842元【計算式：2萬280元×10.45月＋2萬1,300元×7.32月＝36萬7,842元】。是以，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固定收入4萬4,500元，扣除其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36萬7,842元後，已無任何餘額【計算式：4萬4,500元－36萬7,842元＝-32萬3,342元】，如此本件聲請人即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至於本件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即無庸再予審酌。從而，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堪以認定。

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事由：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

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本件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聲請人有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原為要保人之保單變為第三人，並質疑聲請人有以保單質借，致其原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低於14萬6,729元為由，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不免責事由。經查：原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安泰富貴終身壽險」、「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富邦人壽安富人生終身醫療健康保險甲型」等3張保單，雖於113年2月27日將要保人變更為第三人，惟於要保人變更時，該等保單解約金各為12萬2,480元、5萬3,196元、0元，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5月15日具狀陳報檢送聲請人之保單資料(見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0號消債執行卷第96至97頁)在卷可稽。而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條第1項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並參酌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為14萬6,730元，則前開3張保單解約金均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且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該等保單解約金亦不屬於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另依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5月18日函覆本院所附以聲請人為被保險人或曾為要保人之保單資料所示(見本院卷第103頁)，聲請人並無任何保單借款紀錄。因此，聲請人變更要保人之前開保單，其解約金既非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又無任何保單質借紀錄，自難認聲請人有故意隱匿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不利之於債權人處分，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等不予免責之情事，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開主張，尚難採憑。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足認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

形存在。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不應免責事由存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是其聲請免責，自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家賢